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52號

原告 鄭堯堯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晁瑞網路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肆拾萬柒仟參佰柒拾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肆仟肆佰壹拾元，惟因原告此部分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涉訟，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原告此部分應繳納之裁判費為壹仟肆佰柒拾元（計算式：4410元 $\times$ 1/3=147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前已繳納聲請支付命令費用伍佰元，尚應繳納裁判費玖佰柒拾元（計算式：1470元-500元=9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昱嘉